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事先告知书

京房公积金法缴告〔2024〕1080041号

北京德仁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（投诉人/被诉单位）：

2023 年 12 月 19 日，王立明（投诉人）到我中心投诉北京德仁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存在单位未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（案由），我中心于2024 年 1 月 15 日予以立案。经调查，被诉单位存在违反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”规定的行为。

按照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”的规定。被诉单位应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投诉人补缴2020年2月至2023年4月的住房公积金23690元。

若被诉单位逾期没有改正违法违规行为，我中心将作出责令限期缴存决定。

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等权利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执法部门书面提交陈述、申辩意见，逾期未提交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附：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执法补缴明细表

案件承办人：李晓冬、高磊

联系电话：68687718、68688628



2024 年 4 月 19 日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补缴明细表

北京德仁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(730834) 住房公积金补缴明细表

王立明

11011*****3025

单位: 元 (按四舍五入计算)

序号	住房公积金年度	缴存基数	缴存比例	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		应缴存起止时间	补缴月数	应缴存金额		已缴存金额		单位应补缴金额
				单位部分	个人部分			单位部分	个人部分	单位部分	个人部分	
1	2019	5000	12%	600	600	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	5	3000	3000	0	0	3000
2	2020	5000	12%	600	600	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	12	7200	7200	0	0	7200
3	2021	5043	12%	605	605	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	12	7260	7260	0	0	7260
4	2022	5192	12%	623	623	2022年7月至2023年4月	10	6230	6230	0	0	6230
												单位补缴金额合计: 23690

投诉人签字: 王立明 2024.3月23日

被投诉人签字: 年 月 日

案件承办人: 年 月 日